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目　　錄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
1.1　名詞定義 1
1.2　一般說明 3
第 2 章　計畫說明 4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4
2.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5
2.3　費用負擔 9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2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2
3.2　申請程序 14
3.3　申請保證金 15
3.4　釋疑及回覆 16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6
3.6　申請人聯絡方式 17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8
4.1　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18
4.2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應注意事項 19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甄審作業規範） 21
5.1　辦理原則 21
5.2　資格審查 21
5.3　綜合評審 24
5.4　評審作業時程 28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9
6.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29
6.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29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0
7.1　議約 30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30
7.3　履約保證 31
7.4　簽約 31
附件 1：本案基本資料 33
附件 2：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初審結果摘要 35
附件 3：申請文件檢核表 45
附件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47
附件 5：投資申請書 48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52
附件 7：合作聯盟協議書 54
附件 8：合作聯盟授權書 56
附件 9：代理人委任書 57
附件 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58
附件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59
附件 12：申請人聲明書 66
附件 13：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67
附件 14：申請文件外封 68
附件 15：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69
附件 16：綜合評審評分表 70
附件 17：綜合評審總評表 71

第1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1.1.1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2　本案：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1.1.5　主辦機關：指高雄市政府。

1.1.6　被授權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係由主辦機關於民國111年3月2日第11132590700號函授權之機關。

1.1.7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1.1.8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1.1.9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10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1.11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或經執行機關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

1.1.12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1.1.13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1.1.14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1.1.15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自完成議約日起30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本案甄審會決議、議約結果及執行機關意見進行修正後，提送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間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民間機構如有新增或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之需求，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1.1.16　合作聯盟：指由2家以上，3家以下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1.1.17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1.1.18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新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1.1.19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新建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1.1.20　興建：指建築法第9條所稱新建之建造行為。

1.2　一般說明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1.2.4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1.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1.2.6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1.2.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除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1.2.8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以提出可行之投資計畫書，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或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1.2.9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　本案計畫背景：鑒於本案用地周邊公、私有土地陸續啟動招商及開發作業，例如高雄捷運O10衛武營站土地開發案、日商投資購物中心及國泰重劃區內之商業區土地等，未來應有潛在小客車停車需求。執行機關為活化利用公有土地，擬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6條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規定，採用BOT模式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多元服務設施。

另為提升本案用地開發利用效益，執行機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惟實際變更內容、准許使用項目、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及相關管制事項，仍應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內容為準。

2.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目標為：藉由引進民間資源及專業能力，興建營運路外立體停車場，以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期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2.1.3　本案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2.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之「路外停車場及其設施」。

2.1.5　本案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是，符合標準為總樓地板面積達8,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2.1.6　本案契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至許可期間結束止。

2.1.7　本案許可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50年（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2.1.8　本案用地：指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即為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19地號1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17,307.62平方公尺（詳附件1）。

2.1.9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為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BOT模式）。

2.1.10　本案是否屬公用事業：否。

2.1.11　本案是否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是，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惟本案附屬事業不得開發加油(氣)站、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使用。且附屬事業之興建營運期限無論其興辦之起始日期或辦理方式，均與本業及其附屬設施之興建營運期間同時屆滿。

2.1.12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籌設專案公司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負責本案興建營運，詳本申請須知第 7.2 條規定。本案民間機構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執行機關事前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2.1.13　本案是否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否。

2.1.14　本案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3-1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2.1.15　本案用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以簽訂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2.1.16　本案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是否有限制：否。

2.1.17　本案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否。

2.1.18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1.19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初審結果摘要：詳附件 2。

2.1.20　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無。

2.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2.2.1　必要興建項目

1.路外公共停車場

（1）本案停車場應提供至少 566 席小客車停車格位（不含附屬事業法定停車位）。

（2）本案停車場應依交通部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完成設置小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且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格位數皆不得低於其停車格位總數之 10%。

（3）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規劃，應參考內政部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並考量導入防火毯、熱顯像儀、低壓細水霧等設備，降低電動汽車火災之風險。

（4）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內部化其衍生停車需求，並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5）應符合投資契約草案附件3-1之智慧停車場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停車資訊與管理系統、車位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監視系統、電動小客車充電系統等），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6）除依據「停車場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留專用停車格位外，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7）本案用地臨接「協利街」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4公尺建築，並設置車道供小客車等車輛進出場使用、人行空間及綠帶等為原則。

2.公共托育機構空間

（1）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政策需求，於本案規劃、設計及興建供公共托育機構使用之空間。民間機構應將該空間之設置位置、空間配置、樓地板面積及相關規劃內容納入興建執行計畫書，送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2）前項公共托育機構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A.應設置於地上第1層至第3層為限，並提供至少100坪（約330平方公尺）之完整、連續且可獨立使用之室內專用空間。前述面積包含供公共托育機構專用之廁所；但不包括該專用空間以外之公共走廊、公共梯間、共用機房、停車空間等面積。

B.該空間之建築設計、構造、防火區劃、避難逃生、消防安全及其他建築基礎條件，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F-3組、消防法令所定甲類場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具備供後續辦理公共托育機構室內裝修及申請設立許可之基本條件。

C.該空間設置於地上第2層以上者，應設置可供嬰幼兒、家長、職員及行動不便者安全、便利使用之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及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D.該空間應鄰近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並應妥善規劃家長接送、臨時停靠及上下車動線，避免與停車場主要車行動線或其他使用空間相互干擾，以維護嬰幼兒、家長及相關人員進出安全。

E.該空間內應配置可供公共托育機構使用之廁所。民間機構應完成廁所之隔間、防水、地坪及牆面裝修、給水、排水、污水、通風、照明、衛生設備與其他必要設施，使其於交付時具備正常使用功能。廁所之位置、面積、數量、設備配置及相關設計，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建築、消防、無障礙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F.除前款廁所應由民間機構完成外，民間機構並應依後續公共托育機構裝修及使用需求，配置或預留給水、排水、污水、電力、通風、空調、消防及其他必要管線。

（3）民間機構交付範圍以建築主體、外牆、樓地板、必要門窗、防火區劃、法定消防安全設施、無障礙設施、可正常使用之廁所、基礎粉刷及地坪磁磚為原則。民間機構無須辦理公共托育機構之室內隔間、天花板、牆面及地坪裝修材料、固定家具、托育設備、廚房設備及其他室內裝修或營運設備工程。

（4）公共托育機構空間交付後之室內裝修、設施設備配置及申請設立許可等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另行辦理。但因民間機構所施作之建築主體、法定設施或基礎管線未符合投資契約、興建執行計畫書、核定設計圖說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後續室內裝修或設立許可者，民間機構仍應負責改善。

（5）公共托育機構空間之具體交付範圍、完成標準、設備界面及管線預留位置，應依投資契約、興建執行計畫書、核定設計圖說及執行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

（6）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將前開公共托育機構空間無償提供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指定之機關、法人、團體或公共托育機構營運單位使用，不得向執行機關、使用機關或使用單位收取租金或其他費用。

（7）公共托育機構實際使用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其他按實際使用量或使用情形計收之費用，由實際使用單位負擔。惟民間機構應就公共托育機構空間設置獨立水表及獨立電表。

（8）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將前述公共托育機構空間調整供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民間機構不得拒絕或另行請求租金或其他費用。前項用途調整所需之室內裝修、設施設備增設或變更，由執行機關或使用機關辦理；如涉及建築主體、公共設施或其他須由民間機構配合之事項，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另行協議。

3.公共藝術：民間機構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

定設置公共藝術，並負擔全部相關費用。除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公共藝術應自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年內完成設置。

4.本案所需之資通設施設備、軟、硬體部分不得使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設施設備、軟、硬體，上開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規定。

5.綠建築標章：民間機構為本案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並自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年內取得。

2.2.2　建議興建項目

60人之日照中心（詳如投資契約草案附件3-2）：民間機構得依其營運需求自行考量興建。

2.2.3　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民間機構承諾規劃及辦理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於開始營運日前，於本案用地或周圍設置1座YouBike站；其實際設置位置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2.於開始營運日起3年內，民間機構應至少提撥新臺幣150萬元整，專款辦理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具有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實質效益之措施。其辦理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

（1）提供3個月高雄399元TPASS月票1,250張予執行機關運用。

（2）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本案設施之相關優惠。

（3）辦理大眾運輸轉乘優惠、聯合行銷、集點、抽獎或其他獎勵活動。

（4）製作或設置大眾運輸路線、班次、轉乘資訊及相關宣導設施。

（5）辦理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之宣導、教育或推廣活動。

（6）其他。

3.其餘相關事項詳如投資契約第4.5.12條約定。

2.2.4　民間機構應規劃員工使用大眾運輸通勤鼓勵措施，並以員工使用大眾運輸通勤比例達20%以上為原則，其執行情形及成果，應納入該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2.3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1.民間機構應自本案用地完成點交日起，依土地租金繳交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繳交土地租金予執行機關；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隨同調整。

2.繳付時間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如土地使用期間日數不足 1 年者，則該年土地租金依實際使用期間日數占該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3.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於繳納期限前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執行機關備查。

4.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詳如投資契約第 11 章約定辦理。

2.3.2 權利金

1.開發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簽約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交新臺幣○○萬元整。(申請人承諾繳付開發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2.固定權利金

（1）每年新臺幣○○萬元整。(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2）民間機構應自開始營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開始營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 1 年者，則該年固定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占該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3.變動權利金

（1）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產生之總營業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詳附件 13）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繳納予執行機關。(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變動權利金如低於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年度總營業收入 （新臺幣）	本案訂定 百分比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百分比 （應填至小數點第一位）
6億元以下（含）之部分	0.5%	
超過6億元（不含） 且7億元以下（含）之部分	1.1%	
超過7億元（不含） 且8億元以下（含）之部分	1.7%	
超過8億元（不含）之部分	2.3%	

（2）以1年為1期計收1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6月30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總營業收入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30日內或執行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3）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3 個月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告書主動送執行機關審核，執行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30日內或執行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4.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於繳納期限前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執行機關備查。

5.權利金其餘相關事項詳如投資契約第11章約定辦理。

2.3.3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營業稅負擔

本案由執行機關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均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並由執行機關開立憑證供民間機構辦理扣抵。

2.3.4　其他費用

1.執行機關負責繳付本案用地之地價稅。

2.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所有稅捐及規費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3.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4.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本案房屋稅及契稅負擔，依「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民間機構依本契約無償提供公共托育機構空間之稅費，依本契約第 7.2.1 條第 2 款第 7 目辦理。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允許至多 3 家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1.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

（1）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2）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3）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4）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5）合作聯盟之成員（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各部門以及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均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12）」，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3.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3.1.4　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

（2）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1）公司實收資本額：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

（2）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3.1.5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資格能力之相關文件如下：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3.1.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1）營業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2）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

（3）上開（1）、（2）繳稅證明文件得以查詢日在本案公告日後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亦同）。

3.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3.1.6　申請人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有經營停車場至少3年之相關營運能力。

3.1.7　技術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申請人應提供有經營停車場至少3年之相關服務證明、合約證明

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代表成員應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3.申請人如未具備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10）」，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3.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3.3.3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9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3）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4）

3.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5）

4.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6）

5.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1份。（附件7，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6.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8，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9，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10，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11）

10.申請人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12，參本申請須知第3.1.2條）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13.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14.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13)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1份。(有者為佳，無則免附)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

17.投資計畫書1式15份。

18.檔案光碟或隨身碟1份(含投資計畫書PDF檔、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審查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3.2.2　申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並提出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9)；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依授權範圍簽署。

3.2.3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並於封套外部黏貼及填寫齊全「申請文件外封(附件 14)」，申請文件須於民國115年12月18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2.4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約定外，執行機關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3.3　申請保證金

3.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

3.3.2　申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以現金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金融機構：

解款行：高雄銀行公庫部(代號0161028)

收款人帳號：102103064748

收款人戶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或填寫案件名稱)

附言：申請人公司名稱(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合作聯盟名稱)及填寫案件名稱

臨櫃匯款者，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檢附收執聯正本；網路

匯款者，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則以列印網路匯款明細代之。

3.3.3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其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2.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3.4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3.3.3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匯費由申請人負擔，自申請保證金中扣除)：

1.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2.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3.3.5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3.3.3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匯費由申請人負擔，自申請保證金中扣除)：

1.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日內。

2.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

3.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20日內。

3.4　釋疑及回覆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5年11月18日17時00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15）。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之收受時間為準。

3.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民國115年12月3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其地址為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其電話為（07）229-9825。

3.5.2　依促參法第47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其電話為：（02）2322-8000。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法務部廉政署

免付費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法務部調查局

免付費電話：0800-007-00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3.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7）281-8888。

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

4.行政院政風處

廉政專線：（02）3356-6500轉政風處。

傳真電話：（02）3356-7042。

3.6　申請人聯絡方式

3.6.1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外封（附件14）」書明其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通知本案聯絡單位。如未通知，執行機關仍以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遞送，若因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內容之拘束。

3.6.2　招商文件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申請人與執行機關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如有變更，執行機關將通知申請人。

1.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2.通訊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

3.聯絡電話：（07）229-9825分機329，聯絡人：陳先生

第4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章節		內容
一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實績及經驗	1.申請人簡介（包括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等）。 2.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若有)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或其他獎項獲獎紀錄。 3.興建營運團隊籌組規劃（包括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及業務分工等）。 4.興建營運團隊相關實績及經驗說明。
二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包括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建築外觀3D模擬圖等）。 3.整體開發構想（包括路外公共智慧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規劃（若有）、動線規劃等）。 4.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公共藝術規劃。 5.施工作業規劃（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6.景觀植栽規劃。 7.其他（例如建築物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防火措施、耐震標章之等級以及運用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等其他創新構想)。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規劃（包括市場調查分析、市場定位、營運項目及行銷規劃等）。 2.本業營運管理規劃(包括營運時間、收費標準與調整機制、臨停及月租比例規劃等）。 3.附屬事業營運管理規劃（若有）。 4.營運資產之管理維護規劃。 5.安全監控及緊急通報計畫。 6.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包括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7.執行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規劃。 8.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9.移轉及歸還規劃。 10.其他。

章節		內容
四	財務計畫	1.本業財務規劃：包括基本參數假設說明、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營運收支預估、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敏感性分析（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等變動分析）。 2.附屬事業財務規劃（若有）:包括基本參數假設說明、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營運收支預估、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 3.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為佳）。 4.權利金支付計畫。
五	睦鄰及 公益事項	1.睦鄰規劃（例如周邊里民使用優惠、設置共融遊戲場、公益或社區活動場地支援等）。 2.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例如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構想、配合衛武營或周邊活動提供交通疏導等）。 3.相關公益事項經費規劃，其中，包括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構想規劃。

4.2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應注意事項

4.2.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4.2.2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案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

4.2.3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其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4.2.4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2.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1-1、2-1等。本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摘要）合計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且無須分冊裝訂。

4.2.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4.2.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5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甄審作業規範）

5.1　辦理原則

5.1.1　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

5.1.2　本案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2　資格審查

5.2.1　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申請人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每一申請人參加人數以2人為限。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9）」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2.2　資格審查項目

依本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3）	申請人是否提送檢核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4）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5）	申請人是否提送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6）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1份（附件7，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8，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7.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	申請人是否提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是否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附件9，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10，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11）	申請人是否提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0.申請人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12，無則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12.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3.1.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A.營業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B.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 C.上開（A）、（B）繳稅證明文件得以查詢日在本案公告日後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亦同）。 （3）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3.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技術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申請人應提供有經營停車場至少3年之相關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代表成員應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3）申請人如未具備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10）」，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14.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13） **（不得補正、補件）**	（1）申請人是否提送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所填承諾金額是否低於本案訂定之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1份（有者為佳，無則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有者為佳，無則免附。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 **（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 （1）臨櫃匯款者，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檢附收執聯正本。 （2）網路匯款者，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則以列印網路匯款明細代之。
17.投資計畫書15份 **（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15份。
18.檔案光碟或隨身碟1份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1份，且應包含投資計畫書PDF電子檔、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審查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5.2.3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即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即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5.2.4　僅有1家申請人提出申請，或僅1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5.2.5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5.3　綜合評審

5.3.1　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5.3.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5.3.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逾規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惟其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5.3.4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5.3.5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5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如合格申請人達4家以上，簡報時間縮短為12分鐘，答詢時間縮短為12分鐘。

5.3.6　合格申請人簡報及詢答時，內容應以投資計畫書所載範圍為主，如有超出者，須經甄審會評斷確實助於本案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之提升，且經合格申請人承諾執行，始得納入評分。合格申請人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時，前項超出投資計畫書之承諾，執行機關將於議約時，要求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資契約，據以執行。

5.3.7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等相關資料，上述資料必須與所送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5.3.8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3.9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3.10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實績及經驗	1.申請人簡介(包括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等)。 2.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若有）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或其他獎項獲獎紀錄。 3.興建營運團隊籌組規劃（包括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及業務分工等）。 4.興建營運團隊相關實績及經驗說明。	10
二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包括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建築外觀3D模擬圖等）。 3.整體開發構想（包括路外公共智慧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規劃（若有）、動線規劃等）。 4.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公共藝術規劃。 5.施工作業規劃(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6.景觀植栽規劃。 7.其他（例如建築物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防火措施、耐震標章之等級以及運用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等其他創新構想）。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規劃（包括市場調查分析、市場定位、營運項目及行銷規劃等）。 2.本業營運管理規劃（包括營運時間、收費標準與調整機制、臨停及月租比例規劃等）。 3.附屬事業營運管理規劃（若有）。 4.營運資產之管理維護規劃。 5.安全監控及緊急通報計畫。 6.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包括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7.執行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規劃。 8.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9.移轉及歸還規劃。 10.其他。	30
四	財務計畫	1.本業財務規劃：包括基本參數假設說明、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營運收支	2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預估、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敏感性分析（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等變動分析）。 2.附屬事業財務規劃(若有):包括基本參數假設說明、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營運收支預估、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 3.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為佳）。 4.權利金支付計畫。	
五	睦鄰及公益事項	1.睦鄰規劃（例如周邊里民使用優惠、設置共融遊戲場、公益或社區活動場地支援等）。 2.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例如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構想、配合衛武營或周邊活動提供交通疏導等）。 3.相關公益事項經費規劃，其中，包括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構想規劃。	10
六	簡報與答詢	1.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5
合計			100

5.3.11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1.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2.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3.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獲得序位「1」最多者優先；如再相同，以甄審項目「營運計畫」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5.3.12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75分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5.3.13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3.14　綜合評審結果由執行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當日不宣布評審結果。

5.3.15　公告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由執行機關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5.4 評審作業時程

5.4.1　本案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作業階段</th><th>預計完成時間</th><th>辦理事項</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招商公告階段</td><td>115 年 10 月 20 日</td><td>執行機關公告招商。</td></tr>
<tr><td>115 年 11 月 18 日前</td><td>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td></tr>
<tr><td>115 年 12 月 3 日前</td><td>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td></tr>
<tr><td>115 年 12 月 18 日
（截止日）</td><td>申請文件截止收件。</td></tr>
<tr><td rowspan="5">甄審階段</td><td rowspan="3">資格審查</td><td>115 年 12 月 21 日</td><td>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並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補件或澄清事項。</td></tr>
<tr><td>截止日後第 7 日內</td><td>申請人就資格審查文件完成補正、補件或澄清。</td></tr>
<tr><td>截止日後第 10 日內</td><td>執行機關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並通知各申請人。</td></tr>
<tr><td rowspan="2">綜合評審</td><td>截止日後第 20 日內
（評定日）</td><td>召開甄審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td></tr>
<tr><td>執行機關通知日</td><td>執行機關辦理評選結果公告，通知各合格申請人評定結果。</td></tr>
<tr><td rowspan="2">議約及簽約階段</td><td>議約</td><td>依本申請須知
第 7.1.2 條規定辦理</td><td>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td></tr>
<tr><td>簽約</td><td>依本申請須知
第 7.4.1 條規定辦理</td><td>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簽約前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td></tr>
</table>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算，執行機關得視實際行政作業情形調整。

5.4.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或縮短，以執行機關公告為主。

第6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6.1.1　用地交付

執行機關應自完成簽約日起60日內，以現況點交本案用地予民間機構。

6.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應通知民間機構。

6.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6.2.1　公用設備申請之協助

於本案契約期間與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有關本案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執行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協調。

6.2.2　租稅優惠申請之協助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2.3　證照許可申請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審議時，執行機關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6.2.4　本案用地完成點交後，如發現地下管線或其他埋藏物，執行機關得就相關事項予以協助民間機構進行遷移及協調有關單位。

6.2.5　其他事項之協助

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所提，且經本案甄審會及執行機關同意後納入。

6.2.6　執行機關不擔保依投資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義務。

第7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2）文字或語意不清。

（3）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4）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5）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議約期限

1.執行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2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評決結果通知後，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2.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7.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並應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億元以上，其設立地點應為高雄市，且發起人應為本案甄審評決之最優申請人。

7.2.2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同意，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

7.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5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7.2.6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7.3.2　履約保證之方式：

1.匯款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執行機關備查。

2.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在繳納截止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由民間機構用印完畢後再向執行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信，俟執行機關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信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俟設定完妥，民間機構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執行機關。但因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致延誤繳納期限者不在此限。

3.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民間機構應在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交至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應於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申請更換，未辦理更換者執行機關得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該履約保證金。

7.3.3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於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

7.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參見投資契約第 16 章之規定。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依促參法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4.2 及 7.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附件1：本案基本資料

一、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鳳山區華泰段 00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10月06日14時4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CU5CWCQT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鳳山電謄字第151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17,307.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1月12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15756996
　住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２５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2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1月　　***30,8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二、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0770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1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1月13日15時27分

主任：簡瑩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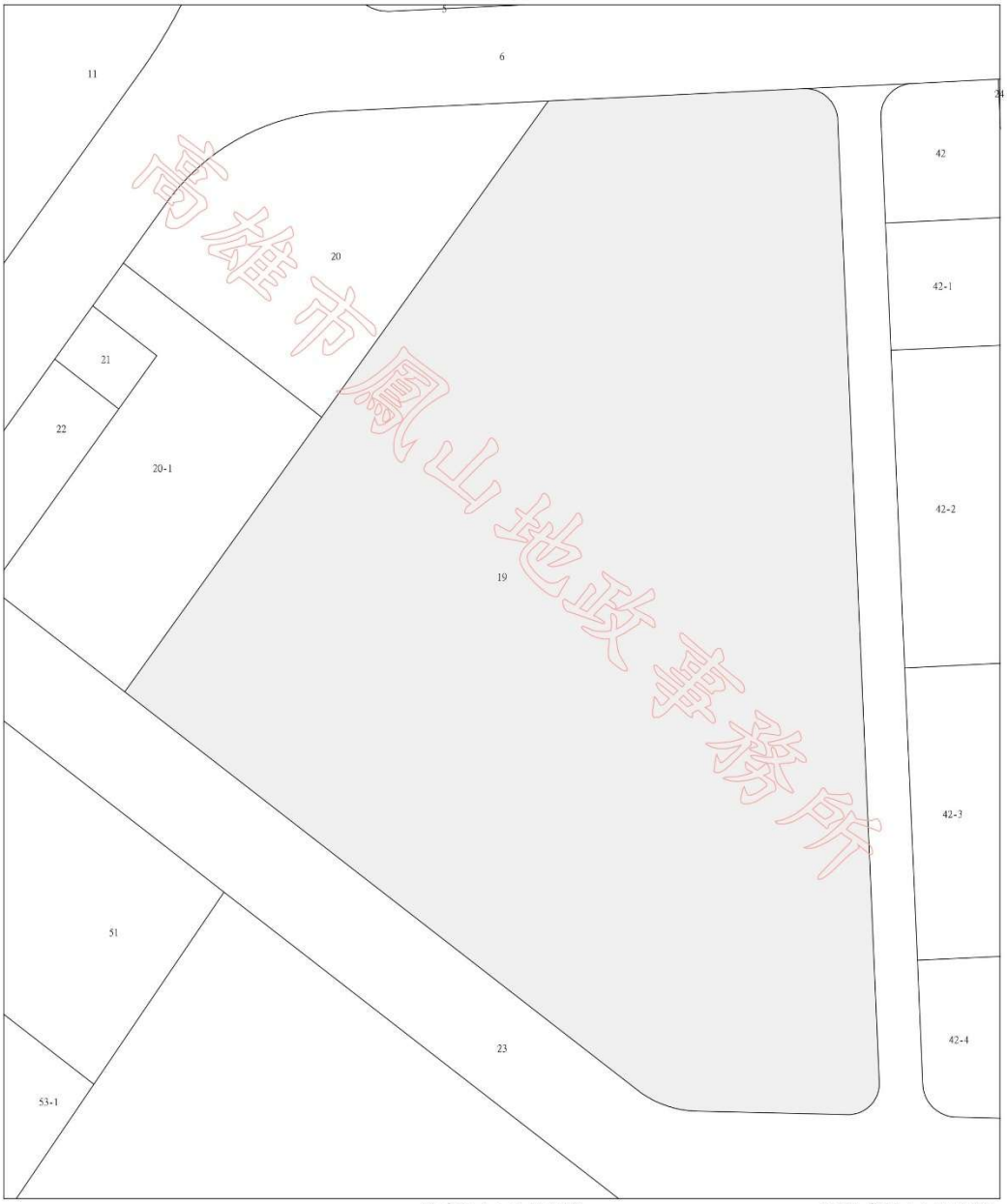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LV4ERFC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2：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初審結果摘要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

（一）民間參與效益

1.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公有資產。

2.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及提供就業機會。

3.提供托兒設施，發展地區教育服務。

4.增加基地周邊停車供給。

5.撙節政府支出，增加地方政府稅收，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二）申請人初步構想摘要說明

本計畫以「鳳山副都心綜合生活圈」為發展定位，結合周邊重大建設，打造兼具智慧交通、停車服務、生活機能與公共服務之副都心核心節點。透過串聯捷運與道路運輸、建置24小時智慧停車場及導入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提升轉乘便利性並滿足區域停車需求；另規劃商務旅館、一般旅館(月租)、幼兒園及零售店鋪等附屬設施，提供住宿、教育、商業及休憩等多元機能。同時藉由完善營運管理、里民優惠停車及綠化開放空間，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居民生活環境，並承接周邊產業、觀光及商務發展需求，帶動鳳山副都心整體發展，開發項目分述如下：

1.公共停車場。

2.商務旅館。

3.一般旅館(月租)。

4.幼兒園。

5.零售店鋪。

（三）市場可行性

1.商務旅館/一般旅館(月租)

（1）113年整體高雄市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為71萬間，平均住用率為55.58%，一般旅館及民宿客房住用數分別為350萬間及5.7萬間，平均住用率分別為49.99%及29.50%，預估疫情緩解有助於提升國內外旅遊，將有助於進一步推升住房需求。

（2）110年來台旅客人次僅14萬人，達歷史新低點，111年因疫情逐步緩解，來台人次成長五倍以上，達89.6萬人次，預估後疫情時代，各國門戶解禁後，來台人次將逐步恢復疫情前水準，113年呈穩定提升，來臺旅客人次達約786

萬人次，呈現穩定成長。

（3）鳳山區目前無觀光旅館，且本計畫基地周圍觀光資源豐富，評估未來具旅館發展潛力。

2.幼兒園

（1）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最新之高雄市幼兒園名冊，高雄市現況共有 670 所幼兒園，其中公立幼兒園計 213 所（約佔 32%）、準公共幼兒園計 219 所（約佔 33%）、非營利幼兒園計 33 所（約佔 5%）、一般私立幼兒園計 205 所（約佔 30%）；本案基地周邊 1 公里範圍內計有 11 所幼兒園，其中公立幼兒園計 3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3 所，準公共幼兒園 1 所，私立幼兒園計 4 所。

（2）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資料，113 年鳳山區幼兒園學生數計 7,841 人，為高雄市幼兒園學生數最多之行政區，佔比約 12.6%。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近 5 年（109 年至 113 年）鳳山區幼兒園人數略減少 3.32%，惟減少幅度少於高雄市整體減少 3.59%，顯示鳳山區具有穩定幼兒園服務需求。

（四）技術可行性

1.高雄市鳳山區地形以平原為主，整體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地勢平坦且較無明顯差距，地面標高介於 5 公尺至 20 公尺之間。而本基地及其周邊區域地形平坦，與周邊道路並無明顯地程高差，地面標高介於 11.8 公尺至 12.1 公尺之間。

2.本計畫基地之土壤液化潛勢程度部分屬中潛勢區（PL=5~15），地下深層可能液化，但地表沉陷不明顯，後續可考量依內政部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並且視地層特性、建物型式、以及地層可能液化的程度，經由地盤改良或建築物基礎結構之加深加強，減少土壤液化可能導致的災害風險。

3.本計畫預計興建共同地下室之建築物，地上區分為 6 層樓及 3 層樓共兩幢之建築物。基地面積 17,307.62 平方公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52,086 平方公尺，無超高樓或深度挖掘地下層之設計，應屬技術上得克服地勢傾斜期土壤液化中潛式問題。

（五）財務可行性

1.評估期間：

（1）特許年期

本計畫自簽約年起算 50 年（預估自民國 115 年至 164 年），

得優先定約一次，最長以20年為限（民國165年至184年）。

（2）興建成本

本計畫規劃方案為共同地下室，地上由一幢6層樓建築（零售店鋪、一般旅館(月租)及商務旅館）及一幢3層樓幼兒園組成，總樓地板面積約為52,086平方公尺，預估總工程建置成本約19.61億元（115年幣值）。

（3）興建期

本計畫興建期預估3年（民國115~117年），包含前期籌備、申請建築執造、興建及完工等各項作業。

2.土地租金：

依據「促參法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計算公有土地之年租金。

3.權利金：

（1）開發權利金：以100萬元計收，於興建首年交付。

（2）固定權利金：以每年300萬元計收。

（3）營運權利金：採累進級距收取，每年營業收入6億元以下以0.5%計收、超過6億元~7億元以1.1%計收、超過7億元~8億元以1.7%計收、超過8億元以2.3%計收變動權利金。

4.財務效益指標：

採BOT方式，許可年期50年規劃，含興建期及營運期，IRR為6.97%大於計畫折現率（5.20%）、NPV大於0，自償率大於1，具自償性，初步評估具財務可行性。

（六）法律可行性

1.本計畫符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11.12.21）第3條公共建設之「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類別，且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之交通建設規定，本計畫規劃之停車場樓地板面積為27,686.82平方公尺，符合第五項第一款：投資總樓地板面積達8,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

2.本計畫區基地屬於都市計畫區之停車用地，未來將於基地規劃設置停車空間，應依照「停車場法」、「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等停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3.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做多目標使用，惟依「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一之相關規定附屬商業設施使用尚無幼兒園，為促進基地多元使用，建議應針對細部計畫土管進行變更，附屬設施新增幼兒園項目。

（七）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本基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19地號，本案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皆為市有土地，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第二項，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2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應無用地取得之問題。

（八）環境影響可行性

1.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本計畫之開發規模、類型及區位，不符合該規定第20條有關旅館興建所訂應實施環評之區位，且開發面積未及5公頃（本案開發面積為1.73公頃），亦不符合該規定第26條所訂120公尺以上之高樓建築（本案樓高26公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故應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考量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影響較為顯著，並依空氣污染來源分為施工作業與運輸作業。營運期間主要污染源為至本案基地之遊客及大小客車所衍生之車輛排放廢氣與行駛道路產生之揚塵。其他如水質、噪音振動及廢棄物等影響，本計畫皆有提出減輕對策並同時提出節能減碳措施。

二、初審結果摘要

本案已完成初審作業，包含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公聽會程序、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將續為擬定公開徵求內容及公開徵求申請人作業。有關公聽會出席人員意見處理情形、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結果等說明如後。

（一）公聽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專家學者 - 李建興教授	1.台積電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進駐高雄後將帶動產業發展，公司本身與周邊供應鏈預估足以提供 4 萬餘人就業機會，預期停車需求將增加且有外溢效果。	謝謝指教，本案配合政策公告辦理，滿足所訂之停車需求。
	2.本案規劃從平面停車場 514 席增加至立體停車場 764 席汽車停車位及 509 席機車停車位，對大高雄生活圈有正面貢獻，但考量 BOT 契約長達 50 年，建築物硬體應以 ESG 角度考量促進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議題之議合，以達到利害關係人最大共同利益，為本次公聽會之目的。	謝謝指教，本案配合政策公告辦理，滿足所訂之停車需求，同時將評估納入本次公聽會意見。
	3.現高雄市正要成立智慧低碳建築促進協會，中央法規未來將會規定政府機關公共建築物必需取得綠建築或智慧低碳建築標章,但民間 BOT 是否屬強制要求範圍，仍有討論空間，本案是否規劃取得相關標章，後續可再考量。	謝謝指教，本案規劃雖暫無綠建築，仍有依法設置節能設備並依最新建築技術規則進行規劃。
	4.申請人規劃停 9 用地具大量開放空間，宜有更加先進的空間規劃思維。	謝謝指教，本案規劃意旨為將原有停車空間收納至地下層，空出大面積綠化之開放空間，提升周圍生活空間品質。
	5.議員服務處、委員服務處及里長所提出的需求及建議，後續招商文件可考慮納入評選項目、ESG 回饋機制，廠商依其營運需求自行提出，經市府同	謝謝指教，配合後續招商條件辦理。

	意後據以辦理，便可具體落實。	
	6.若只以現況評估市場需求，可能無法因應未來重大開發建設完工後之衍生停車需求，申請人應再考量。	謝謝指教，援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依個案開發依法應皆有納入完工後之衍生停車需求，且本案為捷運橘線鳳山西站涵蓋範圍（步行約6分鐘），惟因應公聽會民意反映仍須提升停車供給，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援增設50席機械停車位。
	7.本案規劃與三井 Lalaport 商場合作，惟其晚上是否有提供停車？請申請人再確認。	依目前資訊蒐集，三井 Lalaport 商場將提供汽車1,840席及機車2,500席，停車空間應已自足，其於營業時間開放停車場，實際營運方式仍以該商場為主。
鄭安秝議員服務處 - 林助理	1.本案規劃是否為綠建築？	謝謝指教，本案規劃雖暫無綠建築，仍有依法設置節能設備並依最新建築技術規則進行規劃。
	2.未來是否收費？	本案規劃為收費之公共停車場。
張漢忠議員服務處 - 簡主任	1.以目前基地面積1萬7千餘平方公尺，再對照興建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其土地利用價值應尚未充分運用，請申請人再考量提高樓地板面積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謝謝指教，本案係綜合考量市場需求及財務效益所提之規劃。
	2.汽車停車位較原先僅增加 250 席，是否再考量增加？	謝謝指教，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爰增設50席機械停車位。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陳總經理	本案未來並非僅開發停車場，申請人擬導入附屬事業商務旅館、幼兒園及店鋪等，其所帶來之人潮亦會影響交通，故停車場設置數量應再予以考量，依照法規若停車場作立體多目標使用，餐飲服務、商場及旅館使用之停車空間需加倍設置。	謝謝指教，本計畫因應公聽會民意反映須提升停車供給，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新增50席機械停車位，共規劃814席小客車車位，除滿足地上量體規劃所需之法定停車位（幼兒園、旅館及店鋪）共244席，亦滿足政策公告所需之514席小客車停車位，應

		足以滿足未來停車需求。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莊科長	1.雖目前本案停車需供比為0.46，未達八成尚且足夠，考量停車場設置後未來 50 年還有商業行為衍生之停車需求，公有停車位將可能不敷使用造成在地民眾不便，建議可以再適量增加停車使用空間規劃。	謝謝指教，本計畫因應公聽會民意反映須提升停車供給，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新增 50 席機械停車位，共規劃 814 席小客車車位，除滿足地上量體規劃所需之法定停車位（幼兒園、旅館及店鋪）共 244 席，亦滿足政策公告所需之 514 席小客車停車位，應足以滿足未來停車需求。
	2.今（115）年 3 月 27 日本局與府內相關機關召開社福公益設施研討會議，社會局提出公托需求，至少 100 坪之連續空間，且不含走廊、機房等公共設施面積，設置樓層以地上 1 至 3 樓為限，且空間內應配置廁所，後續請納入研議。	謝謝指教，本案將因應市府所提之公托需求進行評估。
李雅靜議員服務處-鄒副主任	1.本案開發後機車停車位確有增加，但 764 席汽車停車位中還包含旅館使用之 252 席停車位，實質停車位供給尚未增加太多；本案為市府交通用地，考量市民公益最大化，建議不應以周邊商場已有提供停車空間，就保守規劃本案之停車場量體。	謝謝指教，援周圍個案開發依法應皆有納入完工後之衍生停車需求，且本案為捷運橘線鳳山西站涵蓋範圍（步行約 6 分鐘），惟因應公聽會民意反映仍須提升停車供給，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爰增設 50 席機械停車位。
	2.土地是否達到最大利用效益？以未來契約期間 50 年來看，目前規劃方案略為保守，期可以創造對市民最大利益。	謝謝指教，本案係綜合考量市場需求及財務效益所提之規劃。
	3.本案除旅館以外，請再考量其他對地方有幫助之商業型態並顧及公益性。目前方案中有幼兒園規劃還不錯，但近年人口少子女化，又高齡化社會，建議也可以考量融入日照、托嬰中心、住宿型長照等設施，或可提供予衛武營等單位使用之設施，目前鳳山區亦缺乏電影	謝謝指教，本案將因應所提之需求後續於正式公告招商時進行評估。

	院，建議一併考量。	
	4.目前已進入AI時代，建議考量引入AI相關產業之可能性，而非單純在後續營運上使用 AI服務。	謝謝指教，本案將因應所提之需求後續於正式公告招商時進行評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蔡主任	1.截至今年2月，鳳山區65歲以上人口數達7萬人，約占全鳳山區 19.6%，老年人口比例與高雄市接近(20%)，以此數據計算至 117 年日照需求人數為1,240 人，鳳山區目前已有 15家日照中心，申請籌設尚有10家，未來總計約可提供1,263日照名額；另以本案基地方圓 3公里內檢視，營運中及籌設中之日照中心已有15家，未來應有足夠之日照中心服務周邊需求。	感謝提供寶貴資訊。
	2.有關住宿型長照設施，鳳山區則仍屬待佈建區域，相關需求後續本局再研議考量。	謝謝指教，本案將因應所提之需求後續於正式公告招商時進行評估。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 - 劉專員	現在停車位供應不足，民眾不好停，應增加停車位供給以服務民眾。	謝謝指教，因應公聽會民意反映仍須提升停車供給，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爰增設50席機械停車位。
鳳山區協和里羅里長	期待本案開發，期盼可提供協和里里民實質回饋，例如優先提供工作機會或優惠給里民。	謝謝指教，未來工作機會將優先聘用在地里民，並提供里民停車優惠。
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處 - 蔡副主任	1.停車場興建後要使用50年，現在僅規劃多200餘席，50年後人口及環境都會變化，請再考量。	謝謝指教，台灣社會人口呈負成長，且逐漸邁向超高齡社會，加上周圍個案開發依法應皆有納入完工後之衍生停車需求，且本案為捷運橘線鳳山西站涵蓋範圍（步行約6分鐘），惟因應公聽會民意反映仍須提升停車供給，為兼顧市場供需情況、本案規劃設計及財務考量，爰增設50席機械停車位。

	2.公聽會已邀請民意代表，希望公聽會能夠對外擴大至民眾、地方團體。	敬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蔡簡任技正	1.本案公聽會皆依促參法規定公告周知，並邀請區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與會。	敬悉。
	2.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多聚焦於停車需求，請申請人再考量規劃量體；日照、長照或公托等設施，亦請再以契約50年需求進行考量。	謝謝指教，本案綜整上述意見增設50席機械停車位，未來將因應所提之需求後續於正式公告招商時進行評估。
	3.本案為公辦民營開發，考量政府開發案在建築物規劃目前朝向低碳、綠能設計，且綠建築標章分級上具多個等級，建議本案建築物在綠建築標章取得合格級標準，以符合現代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謝謝指教，未來將因應所提之需求後續於正式公告招商時進行評估。

（二）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項次	初審優勝申請人所提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內容	協商決議
一	協助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增訂幼兒園、銀行及一般辦公處所容許使用項目及提升附屬事業空間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經初審優勝申請人確認，同意以下協商結果： 一、有關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增訂幼兒園、銀行及一般辦公處所容許使用項目部分，交通局將協助向都發局確認；另提升附屬事業空間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部分，交通局將協助辦理細計土管變更。如變更程序需補充相關資料，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二、有關協助融資申請，交通局將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行政協助。 三、有關辦理租稅優惠事項，交通局將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
二	協助融資申請，以利籌資降低財務負擔。	
三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於法令架構下提升本案辦理誘因。	
四	本案地下室出土，是否適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以公共工程身分棄土。	
五	本案基地現況樹木生長狀況良好，倘直接刨除恐引護樹團體抗議，市府是否可協助洽詢府內其他機關可以收受。	

		行政協助。 四、有關本案地下室開挖衍生土石方收受事項，交通局將協助洽詢工務局確認相關土石方收受機制之可行性。 五、有關本案基地既有樹木處理事項，由申請人後續依相關規定送審，再行辦理。交通局將於行政程序上協助。

附件3：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執行機關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補件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附件4）	1	—					
三、投資申請書（附件5）	1	—					
四、申請切結書（附件6）	1	—					
五、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7，非合作聯盟申請者免附）	1	—					
六、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8，非合作聯盟申請者免附）	1	—					
七、代理人委任書（附件9，無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1	—					
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10，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1	—					
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11）	1	—					
十、申請人聲明書（附件12，參本申請須知第3.1.2條）	1	—					
十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1					
十二、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3.1.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1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1）營業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2）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 （3）上開（1）、（2）繳稅證明文件得以查詢日在本	—	1					

案公告日後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亦同）。							
3.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	1					
十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提供有經營停車場至少3年之相關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代表成員應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3.申請人如未具備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10）」，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1					
十四、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3）（不得補正、補件）	1	—					
十五、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有者為佳，無者免附)	1	—					
十六、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補件）	1	—					
十七、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補件）	15	—					
十八、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1	—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本表所稱申請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3.2.1條所列文件。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投資申請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主　旨：為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主　旨：為參與貴局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執行機關答辯，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五、立書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立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合作聯盟協議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公司名稱)共同組成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指定_____為合作聯盟代表，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且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3.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備註：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各成員共同簽訂。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合作聯盟授權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備註：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代理人委任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

承諾於_____（公司）

獲選為「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意願書人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就本案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續填附件 1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2：申請人聲明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3">權利金報價金額</th></tr>
<tr><td>開發
權利金</td><td colspan="3">申請人承諾自完成簽約日起 30 日內，
一次繳交_____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予執行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繳付開發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td></tr>
<tr><td>固定
權利金</td><td colspan="3">申請人承諾自本案開始營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
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_____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予執行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td></tr>
<tr><td rowspan="6">變動
權利金</td><td colspan="3">申請人承諾自本案開始營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
按下列年度總營業收入之比例繳付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予執行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權利金如低於本案訂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td></tr>
<tr><td>年度總營業收入
（新臺幣）</td><td>本案訂定
百分比</td><td>申請人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百分比
(填寫至小數點第一位)</td></tr>
<tr><td>6 億元以下（含）之部分</td><td>0.5%</td><td></td></tr>
<tr><td>超過 6 億元（不含）
且 7 億元以下（含）之部分</td><td>1.1%</td><td></td></tr>
<tr><td>超過 7 億元（不含）
且 8 億元以下（含）之部分</td><td>1.7%</td><td></td></tr>
<tr><td>超過 8 億元（不含）之部分</td><td>2.3%</td><td></td></tr>
<tr><td>申請人
用印</td><td colspan="3">(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td></tr>
</table>

備註：1.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或承諾百分比低於本案訂定標準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2.若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載權利金支付計畫與本表不一致時，以最高數額者為準。

3.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用印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申請文件外封

申請文件外封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收件時間
115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收

案件名稱：**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止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填寫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並於封套外部黏貼及填寫齊全本申請文件外封，申請文件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附件 15：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1.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2.本釋疑表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方式送(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3.填寫字跡或繕打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受理。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陳先生；聯絡電話：(07)229-9825 分機 329）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註：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2.「項次」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分或投資契約草案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6：綜合評審評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內容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一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實績及經驗	1.申請人簡介（包括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等）。 2.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若有）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或其他獎項獲獎紀錄。 3.興建營運團隊籌組規劃（包括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及業務分工等）。 4.興建營運團隊相關實績及經驗說明。	10			
二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包括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建築外觀3D模擬圖等）。 3.整體開發構想（包括路外公共智慧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規劃（若有）、動線規劃等）。 4.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公共藝術規劃。 5.施工作業規劃（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6.景觀植栽規劃。 7.其他（例如建築物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防火措施、耐震標章之等級以及運用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等其他創新構想）。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規劃（包括市場調查分析、市場定位、營運項目及行銷規劃等）。 2.本業營運管理規劃（包括營運時間、收費標準與調整機制、臨停及月租比例規劃等）。 3.附屬事業營運管理規劃（若有）。 4.營運資產之管理維護規劃。 5.安全監控及緊急通報計畫。 6.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包括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7.執行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規劃。 8.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9.移轉及歸還規劃。 10.其他。	30			
四	財務計畫	1.本業財務規劃：包括基本參數假設說明、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營運收支預估、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敏感性分析（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等變動分析）。 2.附屬事業財務規劃（若有）:包括基本參數假設說明、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營運收支預估、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 3.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為佳）。 4.權利金支付計畫。	25			
五	睦鄰及公益事項	1.睦鄰規劃（例如周邊里民使用優惠、設置共融遊戲場、公益或社區活動場地支援等）。 2.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例如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構想、配合衛武營或周邊活動提供交通疏導等）。 3.相關公益事項經費規劃，其中，包括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構想規劃。	10			
六	簡報與答詢	1.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5			
總評分			**100**			
序位						

甄審委員簽名

備註：

1.請委員於甄審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2.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75分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總評分未達60分及逾90分之理由：_____

附件 17：綜合評審總評表

評比結果 /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序位總和[註2]						
序位「1」個數						
評分總和						
營運計畫評分總和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註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名次						
其他記事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其處理方式及決議：					

備註：
1.由本案工作小組人員於甄審會各委員評分後收齊各委員綜合評審評分表，依次將各委員評定序位加總，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名次第「2」者為次優申請人）。
2.本表序位總和相同時，依本申請須知第5.3.11條辦理。
3.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75分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綜合評審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